

叉车安全操作规程

为确保叉车操作的安全，防止人员和设备出现意外情况，特制定本操作规程，操作人员须严格遵守。

1、操作人员应熟悉叉车的结构和性能，具有机械和电气设备的基本操作知识。

2、操作人员必须穿戴劳保用品，系好安全带，严禁穿着拖鞋、赤脚、露指凉鞋、水靴等进行操作；酒后或服用含镇静剂药物4小时内严禁作业；身体不适者恢复前不能进行操作。

3、车辆启动前，操作人员应检查车辆制动、转向、货叉等各项性能正常，方可进行作业操作。

4、严禁吸烟，操作中禁止饮食、使用手机。

5、叉车在道路行驶速度不得超过10km/h，在装卸点、转弯、路口等时不得超过5km/h。

6、叉车行驶必须主动避让机动车辆。

7、叉车行驶过程中必须保持门架后倾，同时货叉距地面须20-30cm；行驶时要根据路面情况，采用适当速度，禁止高速行驶；除特殊情况外，不得急刹车。

8、禁止叉车在斜坡上转弯或横向行驶。

9、禁止叉车超负荷操作。

10、叉车叉物时应确保物件均匀放在货叉上。

11、叉车下坡或货物高度妨碍司机视线，必须倒车行驶；复杂环境倒车或长距离倒车必须有专人指挥；货物宽度不得超

过车身最大外廓尺寸两侧各50cm，伸出车辆前后的长度不得超过50cm，如超出上述规定时必须有人指挥。

12、禁止叉车单齿作业、用冲力取货或靠制动惯性溜放物件。

13、叉车停止行驶后方可升降物件，禁止货叉上站人或货叉在人体上方通过。

14、严禁叉车随车带人行驶。

15、禁止叉车直接升降人员。

16、叉车发生意外，在保证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实施救援，并立即报告主管负责人。

17、叉车使用完毕应停放在指定位置，将货叉降至地面，门架前倾，必须将所有操纵杆回零并拉手刹，熄灭发动机。